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警務員 蔡恩浩

電話：警用7472217；自動04-7634997

傳真：警用7472214；自動04-7634996

電子信箱：8343@msl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3020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「萬安47號演習」多國語言文宣（英文修訂版）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200C\_113020674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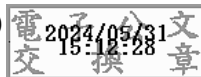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萬安47號演習」多國語言文宣（英文修訂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13年5月30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142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中部地區訂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舉行，本案請本縣萬安演習各參演局處、勞工處及各鄉鎮市公所，協助宣導縣民及縣內外籍人士周知，以避免因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（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，應依警察及協勤民力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及人車管制），而違反民防法遭受裁罰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

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3/05/31



101130010836 2 附件隨送